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占江	是	410,000	1.84%	0.52%	是,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21年10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支杰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-	410,000	1.84%	0.52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占江	22,260,154	28.36%	11,630,000	12,040,000	54.09%	15.34%	12,040,000	100%	10,220,154	100%
合计	22,260,154	28.36%	11,630,000	12,040,000	54.09%	15.34%	12,040,000	100%	10,220,154	100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9,0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0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52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8,635 万元；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2,0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4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3,135 万元。李占江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预计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业务收入回款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。李占江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股份质押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